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351號

原　　告　蔡竺諭

被　　告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鎮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請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簽發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之本票債權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超過6萬元部分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系爭本票票面所載本金加計自利息起算日即114年2月19日起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13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共13萬1,2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7萬1,283元（計算式：131,283元－60,000元＝71,283元）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萬1,283元，應徵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0000	1140219	1150913	(1+207/365)	6			11283.29
	小計									11,283.29
合計	131,283									